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5491號

原　　告　聖德科投資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王宏文

訴訟代理人　林殷廷律師

複　代理人　鄭翔致律師

原　　告　大吉祥國際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碧華

訴訟代理人　林秀香律師

被　　告　涂蘇金蓮

洪李豐潤

000000000000000000

劉溪河

劉麗玉

共　　同

訴訟代理人　李浩霆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排除侵害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涂蘇金蓮、洪李豐潤、劉溪河、劉麗玉應於本裁定送達後十五日內，提出其出租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○000○000○000地號土地或其上建物之租賃契約到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聲明書證，係使用他造所執之文書者，應聲請法院命他造提出。前項聲請，應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一、應命其提出之文書。二、依該文書應證之事實。三、文書之內容。四、文書為他造所執之事由。五、他造有提出文書義務之原因。前項第一款及第三款所列事項之表明顯有困難時，法院得命他

造為必要之協助。民事訴訟法第342條定有明文。次按法院認應證之事實重要，且舉證人之聲請正當者，應以裁定命他造提出文書。民事訴訟法第343條復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原告於民國112年7月19日，以民事聲請調查證據狀，聲請本院命被告提出其出租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○000○000○000地號土地或其上建物之租賃契約。本院復於112年8月18日庭期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42條第3項之規定，命被告就原告前開書證提出之聲請表示意見，經被告涂蘇金蓮、洪李豐潤、劉溪河、劉麗玉表示：「我們確實有租人，對於提出租約無意見。」等語。因原告就被告涂蘇金蓮、洪李豐潤、劉溪河、劉麗玉部分書證提出之聲請，經核與法並無不符，是以，本院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43條之規定，命被告涂蘇金蓮、洪李豐潤、劉溪河、劉麗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15日內，提出其出租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○000○000○000地號土地或其上建物之租賃契約到院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陳雅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薇晴